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8〕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 （一）指导思想

第二次经济普查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经济普查基本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 （二）主要目的

第二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省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二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

位和个体工商户。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 三、加强对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次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规模以下工业及服务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协调；涉及地图及电子地理信息方面的事项，由省测绘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非企

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省监察厅负责协调处理。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普查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经济普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 四、认真落实普查经费及各项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及时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

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

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青海省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青海省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建堂	省委常委、副省长	马俊德	省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鸟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李积文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世俊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姜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孙海伟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于丛乐	省建设厅党委书记、副厅长	石海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马忠英	省交通厅总工程师		

2008.06.

赵衍亮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副局长	刘卫东	总经理 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王建军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局长	白永强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宏会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关英良	省测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陈伟同志兼	
宗贻平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任办公室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8〕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三月)

农村公路（指县道、乡道、村道）是全省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牧区）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近年来，随着我省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缺位、养护资金缺乏稳定来源和养护质量不高等问题，直接影响农村公路的正常使用、行车安全和长远发展。为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发〔2005〕4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省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特制定如下

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强化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养护职能,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 (二) 总体目标

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正常使用,做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经常化和规范化。

## 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机构及职责划分

(一)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农村公路养护规划,监管养护资金,指导、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管理工作。

(二)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审定下达养护计划,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

(三) 各州(地、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管理养护质量,参与编制养护计划。

(四)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其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养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编制养护建议性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管理养护任务,监督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组织协调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牧)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管护工作。

(五)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辖区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即日常养护(路容、路貌保洁,培修路肩、边坡,

涵洞淤积,清理边沟,道路保畅)和养护工程(修补路面、病害路段处理、罩面及安保等大中修工程)。负责拟定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培育养护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检查验收养护质量;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六) 乡级人民政府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护以及养护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职责,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 三、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全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主要通过养路费、公路货运附加费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三个渠道筹集。结合我省财政困难,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暂按国务院确定的县道养护补助标准 47%、乡道养护补助标准 45%、村道养护补助标准 26% 执行,即县道每年每公里 33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16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266 元。今后将视全省财力和养路费增收情况逐步提高养护补助标准,并随着农村公路里程增加相应增加养护经费。

(一) 汽车养路费、公路货运附加费用于农村公路的补助资金,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公路养护的补助资金(包括拖拉机养路费和摩托车养路费),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具体筹措办法和资金拨付程序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必须按照规定金额用于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省财政、交通、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统一、精干、高效”的原则,健全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严格控制人员,重点加强技术、

2008.06.

业务力量，切实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职责。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不再单独设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已经设立的，要结合本次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行调整和归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 1 名领导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管理养护的协调工作，并在现有编制调配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本辖区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各村（牧）民委员会要明确 1 名养护协管员具体负责组织村民开展村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二）加快农村公路管养分离，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在对县公路管理机构科学定编、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公路养护公司，逐步进入养护市场。公路养护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取得公路养护权的，与公路养护机构依法签订养护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对没有直属养护生产单位的县，不再组建养护公司，其养护工作由管理机构面向全省实行招标或委托养护。要积极培育和发展符合养护市场要求的公路养护经营主体，允许一切符合资质条件的养护企业，公开、公平地参与养护市场竞争，鼓励和支持其不断发展壮大。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准入、养护企业资质制度和养护市场竞争规则，不断规范养护市场秩序。大中修等养护工程要逐步采取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养护作业单位，鼓励具备资质的公路养护公司跨地区参与公路养护市场竞争。

（四）对农村公路的县道养护和乡道、村道的沥青路面、砼路面及桥梁的大中修、防护、水毁修复等技术性较强的养护工程，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养护能力的养护公司组织实施，实行计量支付，合同管理。乡道和村道的日常养护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沿线村民养护。对于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聘用、委托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养护。

## 五、加强农村公路制度建设，促进公路养护规范化

（一）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各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青海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规定，结合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抓紧制订和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管理、养护责任目标管理、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养护招标投标、养护市场准入、养护技术规范、养护定额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标准、路政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抓好贯彻执行工作。同时，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范畴，进行目标考核，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二）建立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数据库。按照“统一标准、内容完备、结构合理、数据准确、上下衔接”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州（地、市）县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数据库。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系统，适时、准确反映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路面结构、配套设施、养护投入、路况质量、路产路权等信息，切实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服务。

（三）建立农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各地农村公路的实际和不同等级公路的功能作用，建立农村公路发生公路水毁、雪灾、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重大事件的应急、抢修、救援、疏导等应急预案，做到反应快速、组织得力、抢修及时、救援有效，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周密部署，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落实地方财政资金，积极推进改革方案，及时反映和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加强农村牧区 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保局《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省 环 保 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我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的重大任务，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客观需要。我省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农村牧区环境问题是关系到新青海建设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也是生态保护建设的主战场。当前，全省农村牧区生态环保工作十分薄弱，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

后，环境保护形势依旧严峻等问题已成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对农村牧区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十一届人代会提出的生态立省战略，把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城市和农村牧区环境保护，统筹工业和农业污染防治，统筹点源和面源污染治理，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力争在逐步解决农村牧区环境保护、饮用水安全问题方面有新作为，在努力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取得新成效，在推进生态战略实施方面有新举措，努力建设文明、富裕、和谐的新青海。这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保持我省农村牧区经济又好又快发

2008.06.

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根本要求。

## 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涉及农村牧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2007〕63号文件要求，重视农村牧区基层环境保护能力和机构建设，逐步改善我省农村牧区环境质量状况。积极创新农村牧区环境管理政策和机制，探索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目标责任制，将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村社，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强化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支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扎扎实实推进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全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规划和指导各地制定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同时，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制定村庄建设规划和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治理村容。农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清洁工程，指导生态农牧业建设及改厨、改圈工作。林业部门负责继续推进植树绿化，突出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水利部门负责加大对农村牧区水利设施的建设，继续抓好安全饮水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牧区改厕工作，指导乡镇医疗机构依法处置医疗垃圾，推进卫生村建设。财政部门负责积极支持农村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安排相关补助经费。

## 三、认真做好我省农村牧区环境现状的基础性调查

加强农村牧区环境现状的基础性调查是当前我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中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做好我村牧区环境基础性调查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国农村牧区社会经济状况普查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统一部署，在按时完成调查任务的基

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和本部门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农田环境质量、农村牧区饮用水源背景普查、农村牧区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农村牧区面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尽快摸清农村牧区环境最新状况，建立农村牧区环境基础数据库，为加强农村牧区环境监督管理、明确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编制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及其他专项规划、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进行农田环境的功能区划、合理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定农药禁施区和限施区以及划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研究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 四、科学制定全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规划

为增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切实有效地开展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农村牧区经济增长，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在组织开展农村牧区环境现状实情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实施分类指导的区域经济发展策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根据农村牧区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围绕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改善，农村牧区生活污染治理，控制农牧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牧区土壤污染防治，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农村牧区自然生态保护与生态农牧业建设，解决农村牧区脏、乱、差，农村牧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内容，环保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我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与分阶段奋斗目标、工作内容和措施，抓紧编制《青海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着力解决农村牧区脏、乱、差问题

继续抓好村庄牧社布局规划，搞好环境功能分区，引导农牧民住宅合理布局，力争用三年时间使现有规划和整治村完成基础设施规划项目的配套建设。引导农村牧区居民改变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传统陋习，禁止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污水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沿黄河、湟水和青海湖流域的城镇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及城镇周边的村镇应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

庄的生活污水，可探索建设简便可行、适度集中的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资源化立足点，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因地制宜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垃圾，尽量就地资源化利用或作简易填埋。对不能利用、弃之对环境有污染的，可采取定点存放（如建垃圾筒、箱）、统一收集、定时转运、定点集中处理。城镇周边、城郊结合部、重要水系、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要充分依托现有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推广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要组织历年积存垃圾的专项清理。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

#### 六、切实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全省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牧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办法，规范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管理。积极落实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工程，完善供水设施建设，合理布置和规范农村牧区饮用水源取水点，选择安全、可靠、成熟实用的供水方案和供水技术。将饮水安全与村容村貌综合治理相结合，整治农村牧区饮用水源地污染源，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施用农药、化肥或堆放垃圾和进行畜禽养殖，努力改善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妥善解决村镇工程性缺水、农牧区饮水困难和农牧民安全饮水问题。

#### 七、严格控制农村牧区环境污染

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严把环保准入门槛，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牧区转移。引导和鼓励乡村发展循环经济，搞好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对开发建设、开展旅游或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要予以严肃查处。

要加强农村牧区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调整肥料结构，提倡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减少农膜对土壤的危害。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引导畜禽业生产在农牧业生态系统内的良性循环。

要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保

证基层必要的环保专职工作人员和监测、执法装备、经费等工作条件。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着力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能力，重点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重要农产品产地的环境监测。逐步开展农村牧区环境状况评价工作。

#### 八、推进农村牧区特色经济发展

发展生态型农牧业，积极推广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农牧业新技术，构建生态型特色农牧业体系是加强我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指导，以努力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收入为目的，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部门的职能作用，利用我省大部分地区环境质量优良、生物和旅游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积极培育生态农业、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和农牧业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大力推进农牧业特色经济发展，把发展生态畜牧业与生态保护和建设、退耕还林（草）、休牧减畜、牧民生产和生活安置以及生态型替代产业培育等工程措施结合起来，制定《青海省农牧业生态型替代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农牧业生态型替代产业生产基地建设和产业的培育。

#### 九、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农村牧区自然生态保护

优先保护天然植被，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草原沙化。根据我省的自然环境和造林立地条件，在适宜地区开展工程造林、义务植树、流域治理等“小治理”，突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在造林绿化困难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要以“大封育”为主，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大面积、跨区域实施封山育林、育草和禁牧，促进生态功能的恢复。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组织实施好“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行动，加快推进乡村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四旁植树和低效残次林改造。加强对矿产资源、水资源、旅游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环境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破坏。

#### 十、不断提高农牧民的环境意识

开展农村牧区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的环境意识，培育生态文化，树立生



2008.06.

态文明理念，调动农牧民参与农村牧区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观，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是加强我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措施，必须要在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得以充分体现和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牧区环

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农牧民的技能培训工作，尊重农牧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农牧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鼓励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农村牧区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终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关于部分高耗能 行业主要产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8〕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关于《部分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部分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二〇〇八年三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7〕42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青海省“十一五”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现制定我省首批

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纯碱等4类高耗能工业产品的能源消耗定额。

#### 一、产品能源消耗定额

##### (一) 电解铝行业

电解铝能耗定额	2008年
吨铝(铝锭)综合交流电耗(kWh)	15500

**注：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10000×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子项：报告期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母项：报告期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二) 铁合金行业

硅铁（含硅 75%）能耗定额	2008年
吨产品冶炼电耗（kWh）	9000

**注：电炉铁合金冶炼电耗：**指报告期内电炉铁合金工序中生产每吨铁合金的总耗电量。

计算公式：电炉铁合金冶炼电耗（千瓦时/标准吨）=电炉铁合金产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电炉铁合金合格产出量（标准吨）×10000

计算说明：电炉铁合金产品冶炼总耗电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的耗电和洗炉电，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不含动力用电）

(三) 水泥行业

2008年水泥行业分回转窑和机立窑两种能耗定额标准，湿法窑归类在回转窑：

水泥能耗定额	回转窑	机立窑
吨熟料综合能耗（kgce）	170	155

**注：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1000×生产水泥熟

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熟料产量（吨）

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用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水泥厂利用余热发的电同样不重复计算。

母项：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四) 化工（纯碱）行业

纯碱能耗定额	2008年
吨产品综合能耗（kgce）	780

**注：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纯碱产量（吨）

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能量。

母项：纯碱产量是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以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可以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应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二、有关说明

(一) 此次制定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为 2008 年度指标，按照“十一五”期间能耗水平逐年下降以及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我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也将依据节能降耗目标要求和我省行业实际情况逐年调整下降并分年度予以公布。

(二) 此次制定的铁合金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为硅铁（FeSi75），不是 FeSi75 的硅铁产品计算能耗时需折算成 FeSi75。

2008.0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 农 牧 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为了扎实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五年发展目标

通过对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到2012年实现六个目标：

一是龙头企业集群有较大发展。重点围绕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药材、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毛绒、饲草等十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培育形成10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重点龙头企业。

二是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布局更加优化。形成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区域化、经营集约化、生产专业化，提高特色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化

生产能力，提高名特优产品在农畜产品总量中的份额，满足龙头企业加工需要。

三是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有较大突破。创建一批特色优质、绿色环保的农畜产品品牌，省级龙头企业食品类产品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龙头企业创国家和省级著名品牌产品达到20个左右。

四是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扶持培养规范一批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与经纪人队伍，密切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发展运作规范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150个以上。

五是产业化经营带动能力有较大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比重明显增加，农畜产品加工率达

到 30%。辐射带动 60% 以上的农牧户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农牧户来自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明显增加。

**六是农畜产品市场销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集散地，重点建设一批综合功能齐全、带动辐射作用强、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的区域性农畜产品专业市场。

## 二、扶持原则及要求

(一) 原则：按照市场导向、择优扶持、公开透明、动态监管的原则，围绕农牧业产业布局及特色优势农畜产品，集中力量扶持建设特色农畜产品基地，扶持一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畜产品专业市场。

### (二) 基本要求

**1、生产基地：**符合十大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区域布局规划；相对集中连片，依托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有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民有生产经营积极性，能够执行统一的生产加工技术规程；当地政府重视特色农牧业发展，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较完善的技术推广网络。

### 2、龙头企业：

(1) 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确定的重点产业范围，具有资源优势 and 特色，并具有市场前景和开发潜力。

(2) 符合国家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扶持范围；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要求；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原材料供应有保障，加工所需的原材料 60% 以上来自本省农牧区；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发展前景好，对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农牧民增收贡献较大。

(3) 必须是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60%，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完善、经营机制灵活。

(4) 企业与农牧户之间形成长期紧密的利益机制，通过订单、合同、入股及其他方式支持农牧户生产，并按期收购农牧户生产的农畜产品。

### 3、农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农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发展规划。

(2) 新建设市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手续齐备，投资估算合理，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筹资方案可行。

(3) 现有市场有一定基础和规模，通过提升市场功能，可以实现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和交易电子化和信息网络化，推进先进、完善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4、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

(1) 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已在所在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并具备“民办、民管、民享”组织结构和分配原则。

(2) 有比较规范的内部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等要求，做到财务公开，自觉接受社员监督。

(3) 有比较健全的服务网络，能有效地为合作组织成员提供农牧业专业服务。

(4) 符合区域经济合理布局的要求，能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不少于 100 户，同时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5) 在当地农牧业结构调整、特色产业发展、新技术引进推广、农畜产品流通和农牧民增收中发挥作用好的专业合作社、农牧民专业协会和经纪人。

## 三、扶持的重点

(一) 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加快建立规模化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要求，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重点扶持建设十个基地。

**1、油菜生产基地。**一是建立杂交油菜生产基地 150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湟中、大通、互助、乐都、平安、民和、化隆、湟源、贵南、共和、都兰、乌兰等地发展杂交油菜生产。二是建立白菜型小油菜生产基地 50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海拔较高的海南台地、海北州门源县、柴达木地区、东部农业区阴湿脑山地区发展白菜型小油菜生产。三是在互助、平安、湟中、大通等地建立杂交油菜繁育、制种基地 1.5 万亩。

**2、马铃薯生产基地。**在川水地区建设菜用型马铃薯商品基地 20 万亩，在浅山地区建立商

2008.06.

品薯生产基地 90 万亩，在脑山地区建立种薯生产基地 40 万亩，在东部农业区沟岔地区和柴达木地区建立加工型马铃薯生产基地 5 万亩。

**3、蚕豆生产基地。**在湟中、互助、大通、湟源 4 个县建设优质蚕豆生产基地 40 万亩。在湟中、互助、大通、湟源、共和 5 个县建设优质蚕豆繁种基地 5 万亩。

**4、蔬菜生产基地。**一是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7 万亩（13.4 万栋）。主要区域布局：以乐都、西宁、格尔木为主线，在东部农业区川水地区、柴达木盆地和牧区州府县城附近发展设施蔬菜生产。二是在河湟温暖灌区和柴达木地区建立露地蔬菜生产基地 30 万亩。三是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3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民和、乐都、平安县的沟岔水地，大通、互助县的川水地区，湟中县的西纳川、贵德县三河地区和柴达木盆地的县（市）城郊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四是在乐都、民和、循化、尖扎、贵德、大通和格尔木等地建立蔬菜制种基地 3000 亩。到 2012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57 万亩，总产量达到 113 万吨，蔬菜自给率达到 60% 以上。

**5、中药材生产基地。**一是建立枸杞生产基地 10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格尔木、德令哈、都兰和乌兰地区发展枸杞生产。二是建立沙棘生产基地 15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海东、西宁和海北发展沙棘种植。三是在保护好贝母、虫草、锁阳等野生资源的前提下，在适宜地区种植大黄、黄芪、麻黄草、红景天等中药材。到 2012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7 万亩。

**6、特色果品生产基地。**建立果品生产基地 10 万亩。主要区域布局：在民和、循化、化隆、尖扎和贵德等县沿黄地区发展薄皮核桃生产，在贵德县发展长把梨生产，在乐都县发展沙果生产，在同仁县发展黄果生产，在循化、乐都、民和、化隆、贵德等县发展软梨生产。到 2012 年，特色果品面积达到 12 万亩。

**7、牛羊肉生产基地。**一是在青南牧区、环湖牧区建立牦牛肉和藏羊肉生产基地；二是在西宁和海东的浅脑山地区建立优质肉牛生产基地；三是在海东、西宁的浅脑山地区和环湖牧区、柴达木地区建立优质羔羊生产基地。到 2012 年，

力争细毛、半细毛羊及改良羊存栏达到 300 万只，羔羊出栏达到 120 万只以上，良种肉牛存栏达到 10 万头。全省牛羊肉产量达到 20 万吨。

**8、奶牛生产基地。**建立以西宁市为中心，包括西宁市郊及所辖各县城镇郊区，海东的民和、乐都、平安、互助 4 县城镇郊区以及 109 国道所经过的川水地区，海南的共和盆地及周边地区的奶牛生产基地。到 2012 年，力争良种奶牛及改良牛的存栏量保持在 21 万头左右，其中高产荷斯坦牛达到 4 万头以上，鲜奶产量达到 16 万吨以上。

**9、毛绒生产基地。**在青南牧区和环湖牧区建立牦牛绒和藏系羊毛（西宁大白毛）生产基地；在东部农业区浅脑山地区和环湖牧区、柴达木地区建立细毛半细毛羊毛和山羊绒生产基地。

**10、饲草料生产基地。**一是建立饲草生产基地。在青南牧区建立冬春抗灾饲草生产基地；在环湖地区（以贵南县为重点）、东部农区脑山和川水地区及柴达木绿洲建立青饲草生产基地。二是建立饲料生产基地。在西宁和海东建立奶牛、生猪专用饲料生产基地；在西宁、海东建立青南牧区防灾抗灾饲料生产基地。

## （二）龙头企业

**1、牛羊肉加工业。**以西宁地区为中心，对牛羊肉加工企业整合，使肉类加工向机械化屠宰、加工和冷藏相结合，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培育 1—2 家骨干型龙头企业，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打造“青藏高原”品牌。

**2、毛绒加工业。**支持西宁毛绒加工企业，重点开发毛纺纱、地毯纱等产品；牛羊绒加工重点开发高支纱、高档薄型精纺牛（羊）绒衫（被、毯）以及精纺牛（羊）绒面料和交织面料等。依托“西宁大白毛”的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各加工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已建藏毯车间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扶持培育 1—2 家在全国位居前列的支柱型龙头企业，强化外销流通体系建设，打造知名品牌，做大做强藏毯产业。

**3、乳制品加工业。**重点发展长效保鲜液态奶、功能奶、花色奶、酸奶饮料、牛奶甜制品等，适当发展干酪素、奶油、奶粉等产品。在西

宁、海东、海南、格尔木等地建设机械化挤(收)奶站 60 座,扶持 1—2 家龙头企业,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提升龙头企业实力和带动力。

**4、油菜籽加工业。**重点发展专用油生产,推广精炼油菜籽色拉油、不饱和脂肪酸、游离脂醇和高蛋白饲料等新产品。整合现有加工企业,提高油菜籽精深加工水平和加工能力,力争培育出 1—2 家骨干型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名优品牌。

**5、马铃薯加工业。**以西宁、海东为中心,重点开发马铃薯精淀粉、变性淀粉,以及马铃薯休闲食品等系列新产品,延伸马铃薯加工产业链。力争培育 1—2 家支柱型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名牌产品。

**6、果蔬加工业。**突出秋冬菜和反季节蔬菜两大特色,巩固提高黄瓜、番茄、韭黄、胡萝卜、莴笋、紫皮大蒜、辣椒和食用菌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加工水平,重点发展净菜上市、蔬菜罐头、脱水菜、速冻菜、保鲜菜、蔬菜汁和天然食用色素等系列产品。在海东、西宁等蔬菜重点产地建设储藏量为 1000 吨的蔬菜保鲜库 2 座,提高蔬菜商品化处理水平。加强人参果、核桃仁、核桃饮品、浓缩果汁、果酱、花椒制品、干果、果脯等地方特色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创立品牌。在东部农业区培育 1—2 家特色果蔬加工企业。

**7、特色资源加工业。**重点在西宁、海东和海西发展枸杞、沙棘、大黄、黄芪、麻黄、虫草、红景天等特色中藏药材精深加工,围绕治疗高血压、心脑血管、肝胆、消化、风湿、妇科等疾病和人体营养保健,积极开发既符合现代医学标准,又能保持中藏药传统特色的新品种。引导、扶持中藏药企业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提升本省中藏药加工水平。重点培育 2—3 家特色资源加工龙头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名牌系列产品。

**8、饲草饲料加工业。**以发展牛、羊饲料为基础,以优质草粉、优质干草和玉米秸秆压块等产品为主导产品,大力发展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饲料,积极发展无动物性蛋白饲料,开发非常规饲料资源和特种动物饲料。力争培育 2—3 家骨干型饲草料加工企业。

### (三) 农畜产品交易市场

在西宁、海东等地建设区域性产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在六州州府所在地建设综合农贸市场,使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在西宁、海东等地,对大宗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蔬菜产地市场进行改(扩)建,加强市场的冷冻、冷藏、仓储、运输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增强市场服务功能,扩大吞吐能力。推行农产品分级分类包装销售,逐步实现电子结算。在六州州府所在地,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完善设施,培育农牧民购销队伍和民间流通组织,进一步改善购物环境,鼓励农牧民以自产自销、代购代销、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形式参与农畜产品流通。

### (四) 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和经纪人

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鼓励组建由农牧民自愿联合并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负盈亏的各种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鼓励发展由专业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农畜产品购销大户组成的经纪人队伍。扶持专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增强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社员和经纪人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整顿、规范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对现有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提高和规范,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对发展规范、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要求的合作组织,要引导、帮助其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合作社。对发展不够规范,但有一定规模和带动能力,选择的产业有发展潜力的合作经济组织引导其逐步规范。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和总结推广工作,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今后每年对 40 个以上专业合作社进行重点扶持。

## 四、扶持的方式

财政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进行扶持。

(一) 对十大特色生产基地实行资金补助。补助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确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品种改良和推广、植保技术、施

2008.06.

肥技术、良种引进等方面。纳入扶持范围的脱毒马铃薯、杂交油菜、蚕豆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其规模必须达到1万亩以上；标准化养殖小区要做到适度集中，连片建设，其养殖规模，奶牛必须达到500头以上，肉牛必须达到600头以上，肉羊必须达到1000只以上。

(二)对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关键设备和工艺给予补助；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新产品，对通过省级鉴定的产品，按研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

(三)对龙头企业用于原料收购和设备更新改造的银行贷款，以全额贴息方式给予扶持。原料收购企业必须与农牧民签订规范的购销合同，加强订单管理，提高合同履约率，保证农牧民的利益。

(四)对农畜产品批发市场的改造升级给予资金补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引导发展网上交易、电子商务、连锁经营、陪送服务等现代流通业，扩大农畜产品销售。

(五)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能够上连企业、下带农户，能带动周边农牧民形成区域性产业带(群)，按照农畜产品收购总量和带动农牧民户数给予奖励，调动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纪人的积极性。

## 五、部门工作职责

(一)省农牧厅：负责制定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制定农牧业产业化年度扶持方案；评选、认定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进行监管；对扶持效果进行评估。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前期费用支持措施；对配套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三)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财政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专项资金，并对省级财政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围绕十大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搞好资金监管。

(四)省经委：负责抓好产业化项目招商引

资工作；落实对龙头企业的技术改造贴息政策；做好对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工作；协调金融部门落实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引导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五)省商务厅：负责培育农畜产品出口品牌；指导开展特色农畜产品的国际认证；落实农畜产品出口企业信用保险补贴政策。

(六)省科技厅：负责加强龙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搞好农牧业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七)省林业局：负责搞好沙棘、枸杞生产基地建设。

(八)省扶贫办：负责扶持扶贫龙头企业；结合整村推进搞好特色基地建设。

(九)省供销联社：负责扶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经纪人；兴办农畜产品初级市场；搞好农资供应和服务。

(十)省地税局：负责落实对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协调解决加工龙头企业融资困难；加强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支持。

(十二)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负责指导保险经营机构为农牧业生产基地及龙头企业提供和开发适应性保险产品，不断加强和改善保险服务。

(十三)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负责指导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做好菜籽油系列期货知识的培训及服务。

(十四)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加大特色种养殖业和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十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落实对特色种养殖业和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措施。

(十六)省农信社：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规模，支持特色种养殖业；增加对加工型龙头企业和农畜产品流通企业的信贷投放。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

### 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筹资标准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四月)

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目前已基本建立了与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农合制度框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呈现出农牧民受益面不断扩大，受益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因病致贫返贫率不断下降的良好发展态势，深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已成为农牧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实现形式。为使广大农牧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得到更多实惠，推动新农合制度在新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务院2008年全国新农合医疗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省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增加补助，扩大受益，加强监管，巩固提高”的总体要求，现就提高我省新农合筹资标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和农牧民个人缴费标准

从2008年起我省新农合年人均筹资水平翻一番，从54.3元提高到104.3元。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参合农牧民补助标准增加20元，提高到年人均40元；地方政府补助标准增加20元，增加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并一步到位，提高到年人均44.3元，州县财政不再承担；农牧民个人参合金在每人每年10元的基础上提高



2008.06.

10元, 年人均筹资 20元。

农牧民个人增加的 10元参合金, 各地要在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 于 7月底前筹集到位。农牧区低保户、五保户、特困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等救助对象个人参合金增加部分, 由省民政厅从农牧区贫困医疗救助基金中资助。政府补助资金增加部分和贫困医疗救助基金资助部分于 8月底前逐级拨付到位。

## 二、增加新农合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增加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是保证新农合制度健康运行的工作基础, 也是提高服务水平的物质条件。从 2008年起, 农牧民人口在 10万以下的县按人均 1.5元标准, 人口在 10万以上的县按人均 1元标准, 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及时足额到位, 改善工作条件, 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 切实做到经办机构有钱办事, 有效运转。

## 三、完善新农合补偿方案, 不断提高农牧民受益水平

提高筹资标准后, 按照公平享有、公平受益的原则, 提高农牧民群众实际受益水平。要适当调整住院起付线, 提高补偿比例和封顶线, 扩大住院医药费用补偿范围和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补偿范围, 实行保底补偿, 改进补偿程序和办法, 不断扩大受益率, 提高受益水平, 巩固和扩大新农合成效, 进一步增强新农合的吸引力。具体补偿办法由省卫生厅会同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 各地要相应调整和完善实施细则。新补偿办法从 2008年 1月 1日起实施, 在新补偿办法实施之前按原办法已报销的住院医药费用, 按新补偿办法给予追补。

## 四、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做到家喻户晓

为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全面了解和掌握增加政府补助标准和农牧民筹资标准的目的和意义、提高筹资标准后的补偿标准和补偿范围等制度措施, 提高农牧民参与、关心和支持的积极性, 主动缴纳增加的参合金。各地要把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首要任务, 集中安排 4~5月份, 统一组织人员, 深入村社农户, 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使调整后的

新农合制度措施深入人心, 家喻户晓, 每户有一个明白人。也可采取边宣传、边筹资、边报销的方式, 使参合农牧民切身感受到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后带来的实实在在好处, 赢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拥戴。

## 五、积极开展三项试点, 探索完善新农合制度的有效途径

从 2008年起, 选择政府积极性高、经办管理能力较强、服务体系较为完善的地区, 开展以州级为统筹层次的新农合试点, 大病住院统筹与门诊统筹相结合的试点,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试点, 探索完善新农合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同时, 全面推行新农合单病种质量控制和单病种付费以及医疗机构垫付直报措施, 促进新农合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西宁市市辖区的新农合实行以市为单位统筹管理, 提高统筹层次。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不断健全和完善协调机制

建立和完善新农合制度, 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 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之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把新农合制度建设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途径和工作内容, 继续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年度目标责任, 做到认识、责任、资金、工作和措施五到位, 使全省参合农牧民及时享受到政府增加补助而带来的更多实惠。各级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组织协调、运行管理、监督指导和医疗服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农合制度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和拨付、专户管理和财会监管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救助对象的确定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医疗救助与新农合制度的紧密衔接工作; 各级审计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农合基金的定期审计监管工作; 各级编制部门要合理确定机构、编制和人员。各部门之间要相互支持, 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全面推进我省新农合制度建设健康发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08'中国（青海）国际 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 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合作，加快青海对外开放的步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 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08 国际清真食品展”）。为切实做好“2008 国际清真食品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清真食品工业及穆斯林用品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

### 二、展会主题

以清真、专业、绿色、共赢为主题，充分展

示和打造绿色清真食品和民族特色品牌，进一步扩大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交流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繁荣。

### 三、展会名称

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 四、展会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宁市人民政府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

2008.06.

经委、省民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省外事侨务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广电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接待办、海东行署、海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玉树州政府、果洛州政府、黄南州政府、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省商业联合会、西宁市城东区政府、城中区政府、大通县政府、循化县政府、民和县政府、化隆县政府、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会和相关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国外代表处

支持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贸促会各省市区分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MATRADE)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CAJCC)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菲律宾联合商会  
印度尼西亚商会

##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时间：2008年8月21日—24日（会期4天，前2天为专业展览，后2天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展览地点：青海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 六、展会内容和规模

本届国际清真食品展览主要内容有产品交易、投资洽谈、展会论坛等部分组成。展览类别主要包括清真食品及保健品类，穆斯林民族用品类，食品机械设备、商标、包装及相关产品类。清真食品节有清真食品展示和品尝、清真食品烹饪大赛、地方清真名优产品展示、民族服饰表演、穆斯林民间交流、穆斯林文化艺术品展示等活动。

（一）展会突出国际性、民族性、专业性的特点，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要求共设置10个功能区：国际展区、青海特色展区、大企业特装展区、国内展区、商协会展区、商务服务区、业务洽谈区、综合休息区、礼拜区、餐饮区。本届展会展示面积为18000平方米，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460个，其中国外展位80个，国内展位400个，届时各类参展参会客商将达3000人左右。

（二）清真食品节各项活动定于8月20日在市区举行。以民间展示、品尝、欢乐为主题，采用本省6县区的各清真食品企业特色产品（模型）游动展示，食品定点展示和品尝，广场、街道小型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开展民间交流和娱乐等活动，营造节日氛围。另邀请新疆、宁夏、甘肃等省区特色食品企业参加展示，服饰展示队参加表演。

（三）投资洽谈。以项目投资洽谈为重点，以各类企业为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交流洽谈活动，组织参会参展外商开展商品采购大会、项目洽谈会、推介项目、推销产品、对接洽谈等活动，为清真食品与穆斯林用品买家与卖家、生产商和品牌持有者、技术方和投资者提供交流的平台。

（四）高层论坛。邀请穆斯林国家知名经济学家、市场预测专家、商协会负责人、知名企业代表、国际清真食品的权威认证机构专家（如马来西亚等），同时联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等专业机构，围绕“中国穆斯林民族经济发展与世界市场”这一主题，举办专业的高层论坛，提高展会的吸引力。

## 七、展会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本届展会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办公室下设综合联络组、宣传招商组、布展展览组、论坛会务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工作分工和衔接协调。

## 八、展会经费

展会经费请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 九、招展工作安排

（一）国际招展。国外招展于2008年4月启

动, 6月30日前完成, 由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实施。

1、4—5月组织前往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行宣传推介。

2、5—6月由中国贸促会和省贸促会联合组织前往中东地区(约旦、阿联酋)进行宣传推介。

3、5—6月组织前往中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进行宣传推介。

4、负责协调联系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东盟商务理事会等相关协会。

5、通过中国贸促会重大活动进行宣传招展。

6、通过中国贸促会境外代表处有重点地进行招展工作。

7、省贸促会通过以往外联工作的基础, 对相关国家客商进行招展。

(二) 国内招展。国内招展工作于2008年7月15日前完成。

1、中国贸促会负责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等相关专业协会的协调、联系工作。

2、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相关企业及品牌参展。

3、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全国各分会招展工作, 并于4月中旬召开各省、市、自治区贸促分会负责人协调会议具体落实。

4、中国贸促会协调解决国内招展招商的区域分工, 做好部分省区企业参展工作。青海省贸促会负责组织宁夏、新疆、甘肃、陕西四省(区)企业参展。

(三) 省内招展。省内招展工作于2008年7月15日前完成。

1、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 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政府负责本地区企业招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省工商局负责省内外个体私营企业的招展和现货展示交易活动。

3、省农牧厅负责组织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综合展示。

4、省旅游局负责青海省旅游形象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

5、食品节活动安排于7月31日前全部准备

就绪, 由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北州等组织实施。

## 十、招商工作安排

(一) 中国贸促会负责阿拉伯及穆斯林国家客商的邀请, 招商工作从2008年4月开始, 邀请外国政要及驻华使节、代表、境外参展商、采购商、观展商约300人。

(二) 利用贸促系统2008年在华举办的其他展会客源优势, 由中国贸促会和各省分会组织客商前来西宁参会、参展。

(三) 中国贸促会通过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协调地方及行业分会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合作招商, 邀请国内大中型企业参加展会。

(四) 青海省贸促会从2008年4月开始, 联系新疆、广西、云南等地分会, 积极利用各分会地域优势, 组织中亚、东盟、南亚客商的邀请工作。

(五)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通过所属二十二个阿拉伯国家工商会组织等机构, 邀请各阿拉伯国家展览商、采购商前来参会。

(六) 通过《参展商手册》、《邀请函》、电子邮件、传真、直邮等方式向阿拉伯国家及地区目标买家、进口商等发放展会宣传资料和邀请函。

## 十一、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工作

(一)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与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宣传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

(二) 青海贸促会和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于2008年4月前完成展会宣传材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网站建设。

(三) 组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展会的布展策划方案。

(四)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负责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五) 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负责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政府部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工作的方案制定和实施。

## 十二、展会综合服务工作

(一)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和接待服务组负责展会开幕式方案的制定, 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省委宣传部和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展会期间重要活动和宣传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008.06.

(三) 组委会综合联络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衔接工作。

(四) 省外侨办指导安排省领导会见和外商参展等方面涉外礼宾礼仪工作, 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联系和配合。

(五) 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联系中国贸促会。

(六) 省公安厅负责统一安排部署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 西宁市政府协调市卫生局、市公交公司负责展会期间的公共交通、公共卫生调度。

### 十三、展会环境美化和气氛营造工作

西宁市政府负责市内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城中区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展馆外街道、广场等地的环境美化和气氛营造工作, 并利用多种形式营造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 充分展示青海良好的投资贸易环境。

### 十四、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

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景江商务宾馆 5 楼  
810001

**综合联络组:** 张建萍 张 剑 李得庆

电 话: 0971—6116283

传 真: 0971—6116381

EMA II: xujuar@ccpiqh.com

**宣传招商组:** 杨绍伟 李冬芸 安 琪

电 话: 0971—6112837 6133591

传 真: 0971—6116381

EMA II: yangshaowe@ccpiqh.com

**布展展览组:** 孙海益 朱 云

电 话: 0971—6116396 6116301

传 真: 0971—6116381

EMA II: lidongyur@ccpiqh.com

**论坛会务组:** 张建萍 祝 艳

电 话: 0971—6116439 6133891

传 真: 0971—6133377

EMA II: zhangjianping@ccpiqh.com

**接待服务组:** 周惠荣 王 凤

电 话: 0971—6133377 6133790

传 真: 0971—6133377

EMA II: zhouhuijiong@ccpiqh.com

附件:

## 2008'中国 (青海) 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中国贸促会	1、邀请国内外企业组团参展参会。 2、衔接、协调和落实各主办、参办、支持、协办等单位的工作职责。
中国贸促会 青海省分会	1、制定“2008国际清真食品展”总体方案, 并报省政府批转后组织实施。 2、组织省内外各企业参展参会。 3、做好展会期间的项目洽谈、接待及各项重大活动。 4、配合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展会的新闻宣传工作, 并利用网站、报纸、广告等多种形式做好展会前期的宣传工作。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省 商 务 厅	1、负责与省内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2、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3、参与展会的重大事项。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省广电局和有关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宣传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	负责展会的涉外宣传报道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指导重大投资项目的工作。
省 经 委	1、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省 民 委	负责邀请国家民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参加展会，并负责展会期间涉及的民族事宜的指导协调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展会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批、监督等工作。
省农牧厅	1、设立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80m <sup>2</sup> ），并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 2、组织提供青海省农畜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于7月15日前提交组委会。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排保卫、消防、交通工作。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排保卫、消防、交通工作。
省卫生厅	1、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卫生保健工作。 2、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应急预案。 3、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省工商局	1、邀请组织省内外民营企业参展，20个以上（3m×3m）国际标准展位（18m <sup>2</sup> ），8月15日前完成布展，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 2、展会期间设立投资政策服务咨询台，提供咨询服务。
省质监局	1、做好参展商品质量监督等检查工作。 2、展会期间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提供现场服务。

2008.06.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省药监局	1、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参展食品、保健品等的综合检查监督工作。 2、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展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等工作。
省旅游局	1、展会期间组织我省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制定实施青海旅游形象展示馆(50m <sup>2</sup> ),并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全面展示青海旅游资源和形象,8月15日前完成。 2、组织5个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省外事办	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指导安排领导会见重要外宾。
省外汇管理局	负责展会期间换汇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西宁海关	1、负责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现场提供服务。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等相关工作。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现场提供服务。
省接待办	负责“国际清真食品展”期间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西宁市政府	1、负责展会期间的协调工作。 2、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拟定270m <sup>2</sup> 展位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7月15日前完成。 3、提交西宁市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招商引资项目,于7月15日前交组委会。 4、做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	1、为展会提供展馆内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2、做好展馆外的氛围营造。 3、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海东行署	1、设置海东地区形象展馆,拟定18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本地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8月10日前完成。 2、提交海东地区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7月15日前交组委会。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海 西 州	1、设置海西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海西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提交海西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海 北 州	1、设置海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要求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并进行特装，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展会期间开展综合展示和交流洽谈活动。 3、提交海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海 南 州	1、设置海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海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提交海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黄 南 州	1、设置黄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黄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提交黄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招商引资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玉 树 州	1、设置玉树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sup>2</sup>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进行特装，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玉树州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组织州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提交玉树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及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果 洛 州	1、组织州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民族地方畜牧产品及民族首饰、服装的企业参展，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2、提交果洛州畜牧产品及手工业项目，于 7 月 15 日前交组委会。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负责在展馆内设立临时兑换点，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2008.06.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展会期间的货物航空运输、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卫生防疫等工作。
青藏铁路公司	负责展会期间的货物铁路运输、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卫生防疫等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 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 暨第五届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 总体活动方案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进一步发挥青海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优势，抢救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打造我省以唐卡艺术为主的民族文化品牌，通过把民族文化旅游节与

唐卡艺术相结合，搭建新的展示平台，不断丰富民族文化旅游节的活动内容，进一步提升唐卡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把文

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宣传青海,扩大影响,加快构建和谐青海建设的步伐,省政府与国家有关部门定于2008年6月14日(中国文化遗产日)至18日,共同在西宁市、黄南州举办“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现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为主线,挖掘和展示以唐卡艺术为主的青海特色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为主要内容,继续打造体现地域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搭建文化旅游发展平台,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名省建设,为构建和谐青海提供良好的精神动力和人文环境。

### 二、主题

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以“弘扬文化、传承文明、展示特色、打造品牌”为主题,重点展示唐卡艺术,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搭建文化交流、文化产品交易平台,加强国内外、区域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 三、主办、承办单位

#### 主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艺术研究院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 承办单位:

省文化厅  
省广播电视局  
省旅游局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西宁市人民政府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文联

### 四、时间

定于2008年6月14日(中国文化遗产日)—18日举办,为期5天。

### 五、主要活动内容和项目

#### (一)开幕式

6月14日上午10时,在西宁城南展览中心门前举行简短而隆重热烈的“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届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国内外嘉宾、专家、部分驻华使馆文化参赞等出席。

开幕式仪式中,以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文艺演出的创作内容,把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剧曲艺、民俗等类别中易于表演的项目,本着继承、发展、提高的原则,通过有机的编排创作,提升和转化为文艺表演节目。届时将组成包括省内外创作力量在内的富有实力的创作班子,对开幕式文艺演出进行全方位的策划、创作和包装,力争达到文艺演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博览盛会,又是极具艺术水准的特色民族歌舞展示。

#### (二)展览展会活动

##### 1、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

时间:2008年6月14—18日

地点:城南展览中心

博览会以重点突出唐卡艺术特色、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主,按照树立品牌,打造精品要求,坚持高起点、高立意、高规格、高水准的原则,全力做好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组织展览工作。主展馆设在城南展览馆中心,划区域、分类别展出。

##### (1)精美绝伦——国际唐卡艺术精品展示区

此展区以我省黄南热贡唐卡、玉树、果洛、湟中、互助等地区的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师的唐卡艺术精品及省博物馆、藏医药博物馆、黄南热贡艺术馆馆藏珍品,同时荟萃周边西藏、四川、云南、甘肃、内蒙等省区和尼泊尔、印度、缅甸等国家的唐卡艺术精品展示为主。展出品种将包括传统绘画唐卡、堆绣唐卡、刺绣唐卡、提花唐卡、布贴唐卡、珍珠唐卡、掐丝唐卡、烙画唐卡等所有大类。唐卡内容形式要丰富多彩,既有反映传统宗教人物、故事内容,也有浓郁现代生活气息的唐卡艺术作品。整个精品展厅精心设计,全面进行特装,衬托出唐卡艺术本身的巧夺天工、富丽堂皇、瑰丽奇异的艺术神韵。展览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类文化公司

2008.06.

和文化类民办非企业机构的积极性，划分专门区域，组织邀请其精品参展。期间将组织专业摄影工作者，分类别对参展唐卡艺术品进行拍摄，届时组委会编辑出版精美的《唐卡艺术鉴赏》。

### (2) 独具特色——黄南热贡艺术展示区

该展区综合展示黄南热贡艺术品，由黄南州政府负责组织布展。展览以平面立体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形式力求多样，内容全面反映热贡艺术品全貌，精心组织各类参展作品。广泛调动全州文化力量，充分展示热贡文化独有的多元性、地域性、传承性、群众性。展示内容包括：唐卡、堆绣、泥塑、民族饰品、石雕木刻、金属工艺制品、面具等藏传佛教艺术品和民族民间工艺品。并由民间艺人现场制作表演，并辅之以唐卡制作过程的分解展示。整个展区要突出黄南热贡文化的地域特色。

### (3) 异彩纷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

展览将突出西部各省区及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项目，以土族刺绣、加牙藏毯、湟源牌灯、河湟皮影等我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西部省区非遗精品为主要展示内容，按照易于展览和销售的原则进行展示。按省区大块设置展位，既提升展览档次和品位，也便于集中展示和销售。展览诚邀西部各省区文化部门组织参加，广招参展客商。本省区展览方式要打破以往展区小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为进一步营造博览会期间的气氛，展览馆内搭建小型舞台，届时组织我省部分非遗类民族服饰等适合展演项目进行表演。同时举行文化产业项目推介、民间艺人技艺现场表演等。

### (4) 绚丽多彩——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作品展示区

湟中县是文化部命名的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湟中农民画、大通农民画的发展，本次展览特从全国 128 个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中选定上海金山、陕西户县等 10 省区的民间画乡来青参展，同时组织邀请全国著名书画集散地深圳大芬油画村的 10 个商家画廊来青展销，以促进区域间的文化交流，提升我省农民画创作水平，带动和推进我省文化产业的发展。

### (5) 国之瑰宝——青海昆仑玉展示区

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奖牌用玉选用青海昆仑玉为契机，专设青海昆仑玉展示区，主打昆仑

玉品牌，突出各类玉器工艺品、现代民族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的展示，积极组织全省玉器行业企业和经营企业参展，不断丰富展览内容和形式。为其产业化发展搭建平台，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迈进。

## 2. 国际唐卡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青海论坛

时间：2008年 6月 15日

为促进唐卡艺术的传承和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本届博览会举行国际唐卡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青海论坛活动，由中国艺术研究院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由青海民族学院组织省内专家学者，围绕唐卡艺术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黄南热贡文化生态区保护等主题，聚焦观点，交流思想，开展学术研讨，吸纳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观点、新思想，研讨推进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思路、新举措，探索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支持和运作途径，加强与国内业内人士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保存好热贡文化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民俗资源的文化体系。

## 3. 唐卡艺术品鉴赏拍卖会

时间：2008年 6月 16日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艺术爱好者对唐卡艺术的鉴赏能力，组织唐卡艺术的鉴赏讲座和拍卖活动，使唐卡艺术真正走向民间，同时为喜爱和收藏者提供得到唐卡艺术精品的机会。鉴赏拍卖会活动将邀请唐卡艺术专家，就如何鉴别唐卡、唐卡的制作水平及档次等内容进行现场讲解与鉴赏。拍卖活动则针对海内外客商和唐卡艺术爱好收藏者，组织部分有较高艺术水准和收藏价值的唐卡艺术精品进行现场拍卖，届时邀请国内著名拍卖师主槌。

## 4. 金色谷地——黄南藏乡民俗文化行活动

时间：2008年 6月 16日—18日

地点：黄南州

黄南州是我省民族文化特色体现最突出的地区，以唐卡艺术为代表的热贡艺术闻名于世。活动期间专门设立黄南热贡艺术宣传周，以“金色谷地——热贡藏乡民俗文化行活动”为宣传周的主要活动方式。届时由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台办分别邀请国内主要新闻媒体、两岸三地记

者和中国艺术研究院组织的专家一同赴黄南州，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主的热贡艺术、民族歌舞、民间说唱、藏戏、宗教音乐舞蹈等为考察内容，重点深入吾屯、年都乎等热贡艺人之家，进行文化交流活动，为黄南热贡文化生态区整体保护献计献策，达到对热贡艺术进行整体包装、宣传、展示的目的，进一步扩大热贡艺术影响力，促进热贡艺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5、第六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

时间：2008年6月14日—18日

地点：省博物馆

展览将在总结以往几届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扩大参展品种类别和区域省份，不断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迈进。本届展览将以雕刻、雕塑类工艺品为主，首先，充分展示精美昆仑玉雕品，为其产业化发展搭建平台。其次，突出展示我省近年来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制作成果，按照易于展览和销售的原则进行展示。第三，广招客商，打破以往展区小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按地区和展品品种大块设置展位，既提升展览档次和品位，也便于集中展示和销售。同时展览设有文化产业项目推介、工艺美术品鉴赏、民间艺人技艺现场表演等，进一步丰富展览内容和形式。逐步把我省打造成为西北、西南少数民族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集散中心。

#### (三) 演出活动

### 1、《热贡神韵》——黄南藏族风情歌舞晚会

时间：2008年6月14日晚

地点：青海剧场

晚会从民族地域文化切入，将原生态的原创乡土歌舞精髓和民族舞经典全新整合重构，以热贡文化为表现内容，再现热贡浓郁的民族风情。以“音诗”形式，分画魂、石经、乡歌、鼓韵、佛音、舞祭、家园和祝福八个乐章展示，以达到诠释热贡文化内涵，打造热贡文化品牌，延伸热贡文化产业链，促进热贡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目的。晚会由省文化厅、黄南州承办。

### 2、青海原生态民歌歌手大赛

时间：2008年6月15日—16日

地点：西宁市

青海是“民歌的海洋、花儿的故乡”，为进

一步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展示花儿、拉伊、弹唱等民歌艺术风采，届时将以州、地、市文化部门为组织单位，各地选拔推荐10名歌手组成本地区的民歌艺术代表队，进行现场原生态民歌演唱，利用电视媒体扩大活动的影响力。通过比赛展示各地区丰富的民歌资源和对民歌艺术的整理、保护、继承和发扬的成果，通过比赛发现和培养民歌演唱人才。

### 3、和谐青海、美丽家园——天天演

时间：2008年6月14日—18日

地点：西宁市

此项活动作为历届文化旅游节的传统活动项目，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影响力巨大。因此，本届博览会暨民族文化旅游节将继续保留此活动，利用新宁广场和中心广场，组织专业剧团和西宁市群众业余文艺表演队伍进行表演和电影放映活动。深入广场、社区、企业、工地、学校、部队等地演出和放映外，还要进社会福利院、养老院，为孤残儿童和老人义务演出和放映电影，以增加观众的受众面，让广大群众真正体会到是人民群众自己的节日。

### 六、组织机构

为保证首届博览会暨民族文化旅游节的顺利举办，成立“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组织委员会。

顾问：强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曲青山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主任：吉狄马加 副省长

冯骥才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

白庚胜 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副主任：李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文章 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

罗扬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红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常务副会长

多杰才让 黄南州州长

2008.06.

曹萍 省文化厅厅长  
 巨伟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樊光明 省文联主席  
**成 员:**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  
 张庆善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  
 郑长玲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华平 黄南州副州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冯兴禄 省文化厅副厅长  
 杨自沿 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白居易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台长  
 郭根旺 省外办副主任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马有义 省文联副主席  
 宋晨曦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王和中 西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为进一步做好文化旅游节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明确分工,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组、文艺演出组、论坛组、宣传组、旅游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为: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曹 萍

**副组长:** 周 斌

**职 责:** 负责组织审定各项文化活动方案,负责文秘、会务、领导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幕式文艺演出、会场布置及整体活动的氛围营造;负责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出席领导的邀请、接待、引导、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其它相关文字材料。

(二) 展览组

**组 长:** 曹 萍

**副组长:** 康海民 李晓燕

**职 责:** 负责展览展会活动方案的制定,负

责展览场馆落实,分区域划分出各展览区面积,并组织布展工作;负责邀请、组织、落实本地及外省区客商、文化企业等参展工作;做好展览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演出组

**组 长:** 王建平

**副组长:** 王 绚 白居易

**职 责:** 负责开幕式演出、《热贡神韵》、原生态民歌手大赛和天天演等演出活动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文艺演出进社区、进校园活动,精心组织各项文艺演出活动,加强各项文化活动的督促、检查、辅导工作。

(四) 采风组

**组 长:** 王华平

**副组长:** 马明生

**职 责:** 负责黄南藏乡民俗文化行活动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精心安排参观、考察路线和内容,安排落实参加活动嘉宾的食宿行安排,确保安全。

(五) 旅游协调组

**组 长:** 吴大伟

**副组长:** 徐 浩

**职 责:** 制定旅游活动总体方案及负责各项活动的实施。紧紧围绕文化旅游节活动安排,负责旅游产品、线路的推介、展示、宣传、促销等工作,积极组织海内外旅游团队来青。

(六) 拍卖活动组

**组 长:** 冯兴禄

**副组长:** 扎 西

**职 责:** 负责论坛及拍卖活动方案的制定并负责实施。严格按程序选定拍卖代理机构,指导做好拍卖活动的组织、筹备和实施工作。

(七) 论坛组

**组 长:** 杨自沿

**副组长:** 罗微(北京) 李晓燕 蒲天彪

**职 责:** 负责论坛活动方案的制定并负责实施。围绕论坛主题,确定论坛发言题目及具体内容、主动与中国艺术研究院联系,确定大会发言代表,组织听众,具体实施好论坛活动。可尝试专家进大学开展讲座活动,扩大唐卡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普及相关知识。

(八)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副组长：**刘贵有 白居璧 马盛德（北京）

**职 责：**由省委宣传部牵头，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省广播电台等单位配合，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节庆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主要文化活动的节目直、录播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中央及省外媒体的邀请及采访工作。

（九）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陆元庆

**副组长：**王和中 洛 巴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览、演出场馆、主要领导驻地以及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工作。

（十）接待组

**组 长：**郭力平

**副组长：**郭根旺 刘建华（北京）

**职 责：**由省委接待办牵头，省文化厅、省外办配合，负责活动期间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驻华使馆来宾以及邀请参加论坛活动专家的食宿接待和活动安排。由省外办负责驻华使节、省文化厅负责国内外专家的邀请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 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8〕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各项筹备工作，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省政府决定成立 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织委员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委会主任：**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万季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王令浚 副省长

张 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

**组委会秘书长：**

高 华 省政府秘书长

**组委会副秘书长：**

李克勤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南文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会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晓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主任

薛广州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组委会成员单位：**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文化堂 省民委副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凤贞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2008.06.

牛惠民 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贵友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副局长  
 许秀兰 省外事侨务办副调研员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马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党明贤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敬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阎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田更 海西州副州长  
 查科 海北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徐宁 果洛州副州长  
 布尕 玉树州副州长  
 李顺平 青藏铁路公司总调度长  
 巴麻仁欠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全 民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马杰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罗文祥 化隆县副县长  
 仓存福 门源县副县长  
 李建庆 西宁市大通县副县长  
 马若凌 西宁市城东区副区长  
 雷桂英 西宁市城西区副区长  
 满开清 西宁市城北区副区长  
 李小华 西宁市城中区副区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南文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展会筹备和展览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联络组、宣传招商组、接待服务组、布展展览组、论坛会务组等工作机构，人员由中国贸促会、青海贸促分会等部门抽调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企业 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在法律制度上的统一。新税法施行后,按照“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原则,所得税税收优惠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即由目前单一的直接减免向间接优惠方向转变,最终建立直接减免、加速折旧、税前扣除、减计收入等多层次的税收优惠体系。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贯彻落实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认真执行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

2008 年以前全国统一适用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在新税法及实施条例中通过保留、替代、取消及过渡措施予以明确,要认真贯彻落实。

##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规定,经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继续执行至期满为止。

(二)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和《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 26 项“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规定,我省出台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青政〔2001〕34

号)、《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3〕3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5〕47号)和其他文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款,已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两减半”、“三免两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可继续按原相关文件和过渡办法的规定执行,至 2012 年底为止。

(三)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成立的企业,对其 2007 年度实现的所得,可按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从 2008 年度起,一律按新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过渡优惠政策。

(四)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免征的,必须事先上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统盘考虑后批准执行。

(五)鉴于我省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的优惠政策过于宽泛且分散、零乱,有些政策内容重复,优惠方式单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界定缺乏整体协调配合等问题,为更好地发挥税收优惠的政策效应,同时便于与新企业所得税法衔接,根据新税法及实施条例精神,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省地税及相关部门配合,对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清理,并将检查清理情况及意见及时上报省政府。



2008.0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和谐青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我省“十一五”规划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现就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总体要求，围绕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节能环保机制、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推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改革，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1、必须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必须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完善改革决策的机制、规则和程序，推进改革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降低改革成本，提高改革效率。

3、必须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加强对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使各项改革有机衔接、协调配套。

4、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5、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统一起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平稳推进。

## 二、继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进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和正确理解这次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要抓住政府职能转变这个关键，在机构改革中切实加强宏观调控，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紧制定我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继续推进政企、政资、政事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在切实履行好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政府公共服务体制改革推进力度，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重点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制约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积极稳妥地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形成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服务的格局。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继续完善行政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机制，健全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协商机制，逐步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完善发展环境综合考评制度。积极稳妥地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公示和听证制度。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

制，明确行政执法权限，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综合执法试点，重点解决多头管理、多层执法、重复管理和执法扰民等问题，推进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协调运转的机制，理顺职能分工，优化组织结构，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继续调整事业单位的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公益目标明确、投入机制合理、监督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微观运行高效的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建立政事职责分开、单位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的分类管理体制。认真总结事业单位改革的经验，研究拟定我省事业单位改革的配套政策，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进行整合，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实施分类管理。继续改革事业单位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探索建立事业单位的投入机制、社会保障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加快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178号）精神，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研究制定我省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组织发展的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和民间其他力量组建按市场规则运作的各类社会组织。改进和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引导其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并规范行使政府行政机关移交的部分职能。

## 三、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序推进企

2008.06.

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争取年底前基本完成我省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改组。逐步推动已完成公司制改造的国有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及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工作。妥善处理结构调整遗留问题，今年基本完成全省国有资本调整中有关人员安置等遗留问题的处理；积极创造条件，顺利完成省属破产改制企业小区物业属地化移交工作。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加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力度，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严格产权和股权转让程序。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着力从土地、金融、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研究出台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切实缓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农业产业、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城镇建设相结合，力争在农畜产品加工、能源原材料工业转化升级、第三产业发展方面取得新突破。

#### 四、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巩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成果，抓好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深化乡镇机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县乡财政体制等“三项改革”。乡镇机构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继续在着力增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上狠下功夫。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以巩固、完善和落实经费保障机制为重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推进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改革制度化、法制化。进一步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在坚决制止新债务的基础上，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为突破口，加强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认真组织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化债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改革的试点工作。

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制定促进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的政策，探索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稳步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和完善失地农民就业和生活保障机制。

加快建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拓宽适应对象和范围，灵活确定贷款期限和授信额度，有效增加对农民的信贷投入。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安全和发展为主线，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179号）文件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着力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发展。以推进建设新型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工程、粮食质量安全工程、项目合作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信息、储备与应急工程为切入点，搭建粮食企业发展平台，通过加大对企业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推动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健康良性的发展，确保全省粮食安全。

#### 五、继续深化投资、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实施。研究制定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公示暂行办法、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行业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资管理体系。各州、地、市应加快出台和完善投资体制改革的相关措施。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以提高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为目标，努力规范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改进完善转移支付办法，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加大对县乡等基层政府的支持力度，努力缩小省内地区间的财力差异，促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认真总结“省直管县”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总结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经验,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强化综合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加快推进“金财工程”建设,努力推进预算执行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努力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同时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转让收支管理,逐步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等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的范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深化税收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税收和税制改革政策,以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条例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条例为契机,不断强化对车辆、房地产、规模以上餐饮业、房屋租赁、二手房转让、高收入者等的税收管理。积极探索寻找新的税收增长点,运用税收政策促进全省经济发展。

#### 六、继续深化商务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通过政策引导与扶持进一步壮大外贸出口骨干企业群体,抓好出口品牌建设,走以质取胜之路。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大力培育新兴出口行业和特色出口产品,形成外贸新的增长点。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拓展新兴市场。加快重要设备、关键技术和国内短缺资源的进口,促进我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转型升级,研究发展服务贸易,推进对外贸易全面发展。

全面推进吸引外资工作。继续做好外资审批工作和新政策的宣传引导。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鼓励外商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继续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作为全省吸收外资的重点,加强指导,做好协调服务。

积极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发展连锁经营,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将经营网点向州县和人口较集中的地区延伸。大力发展商贸流通、餐饮服务直营连锁

店。继续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符合我省农牧区实际的流通模式,形成城乡之间工业消费品和农牧产品双向流通、高效顺畅的流通网络。

#### 七、加大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力度

推进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积极的就业体系和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就业技术培训和服务体系。积极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快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各类人群,特别是适应城镇低收入群体、进城农民工的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社会救助体系。

#### 八、深化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行省直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继续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分类管理,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文化企业的服务水平。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的落实工作。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农村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学生的生活补助。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稳步发展高中教育,重点推进新课程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高校内部改革。积极推进高校产学研结合,尤其是要加强与企业合作平台的构建工作,切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深化医

2008.06.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12号

**任命：**

吴庆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松达哇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免去：**

罗松达哇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研究制定我省的实施方案，选择一到两个地区积极稳妥地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落实提高参合农牧民补助标准政策，扩大受益面，增强保障能力。优化城市卫生资源配置，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城市医院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机制，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农牧区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积极推进科技进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应用技术院所与生产企业联合重组，实现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逐步探索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有效模式和措施，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引导工程，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改善技术创新的市场环境，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加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中介服务。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应用，加快创新技术的市场化、产业化。实现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维护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强领导。切实把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着力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切实落实责任。要将改革任务列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同年度工作一起进行考核。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任务、措施、目标 and 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有效有序推进。

积极协调配合。各牵头部门对改革措施要做到周密部署，细致安排，并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全力支持。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掌握改革动态，总结改革经验，对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完善的政策建议。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3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20号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1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发〔2008〕7号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8〕8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8〕9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发〔2008〕11号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2号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3号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08〕1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3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青政〔2008〕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低温降雪灾害抗灾救灾资金的请示

青政〔2008〕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青政〔2008〕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8〕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查报告

青政〔2008〕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全省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年度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青政〔2008〕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办〔2008〕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

2008.06.

## 省政府3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省长宋秀岩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贵德县检查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强调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抓紧恢复生产，增加群众收入。

○同日 西宁市举行春节优秀社火巡游表演，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颁证仪式日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我省的老爷山花儿会传承人马德林，丹麻土族花儿会传承人马明山，七里寺花儿会传承人赵存禄、张英芝，瞿昙寺花儿会传承人王存福，藏族拉伊传承人切吉卓玛，玉树卓舞传承人昂家措，

黄南藏戏传承人多杰太、仁青加及土族於菟传承人阿吾等10人受到命名。全省有18人先后获得此证书。

●3月2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我省代表团乘专机赴京，省领导骆惠宁、王建军、徐福顺、齐玉、刘晓、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赵启中等到机场送行。

●3月3日 下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强卫为团长，宋秀岩、马福海为副团长。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

### 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08〕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2008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活动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 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关于部分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8〕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全力以赴，切实做好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工作。

○同日 全省抗灾救灾防灾和春季农牧业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强调，进一步抓紧抓好抗灾救灾防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全面完成。

○同日 省政府在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向中外媒体通报：由我省捐赠加工的30枚北京奥运会奖牌玉环提前完成。此前，吉狄马加还到江苏扬州承担玉环生产加工的青海昆玉集团扬州昆谷玉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视察。

○3月4日 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讲话，要求继续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加大地质矿产勘查力度，切实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副局长孙英辉及省纪委、省发改委、省监察厅、水利厅等部门领导出席。

○同日 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暨全省文明诚信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并表彰30家“全省文明诚信民营企业”和20名“全省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省领导仁青加、王令浚、昂毛、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全省项目工作座谈会，强调全力推进项目争取和落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贡献。

○同日 我省24名奥运火炬手、137名护跑手候选人选拔工作结束。省内的奥运火炬传递活动，将于6月22日至24日在格尔木市、青海湖畔和西宁市等地进行。

○3月5日 下午，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分团审议，针对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等问题，强卫、宋秀岩、马福海、骆玉林等代表先后发言。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外事务办公室调研时指出，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外事侨务工作全局，切实提高外事管理水平，努力提高青海国际影响力。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出席省

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工作会议时强调，全省各地地勘单位集中力量，努力实现地质找矿的更大突破，为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打造特色优势产业提供资源保障。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西宁地区医疗单位调研，并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座谈会上要求，要综合安排使用好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调研，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成果，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支持。

○同日 全省农（牧）家书屋建设工程工作会议召开，决定启动农（牧）家书屋建设工程。

○3月5日至7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乐都、民和、循化、化隆等县调研，强调加强品牌建设，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

○3月5日至8日 青海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被命名为国家体育总局“高原训练研究”重点实验室，这是我国首个“高原训练研究”重点实验室。

○3月6日 上午，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到京西宾馆参加青海代表团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强调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和建设好青海生态环境。蒋树声、强卫、宋秀岩、骆玉林等代表先后发言。

○同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长宋秀岩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提出：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载体，建设新型工业化基地，为青海乃至整个西部创造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是发展柴达木循环经济的出发点。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调研西宁市消防工作时强调，各消防部队要立足实际，勇于创新，确保全社会的安全、和谐与稳定，为我省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同日 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同日 我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启动仪式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

○3月7日 下午，我省代表团分组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青海厅向中外记者开放，新华社、美



2008.06.

国道琼斯通讯社等媒体的 30 名记者前来采访，强卫、宋秀岩等代表就加大青海对外宣传、发展特色旅游、履行代表职责等话题回答提问。

○同日 省长宋秀岩接受中央电视台《小崔会客》栏目专访。

○同日 省政府召开 2008 年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会强调，切实做到工作不松懈、力度不减弱、目标不动摇，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全面完成。

○同日 上午，“2008 珍爱生命之水、共建生态文明、关爱三江源、保护母亲河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

○同日 中日福利教育国际学术交流会在西宁召开，就两国福利社会乃至福利教育的现状及前景进行交流、探讨。

○同日 第二届全国旅游企业洽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内 200 余家相关企业代表参加，签订合作协议近 200 份。

○3月8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贺国强到青海代表团参加分组审议，希望青海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展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领域，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省长宋秀岩接受香港凤凰卫视中文台《问答神州》栏目著名主持人吴小莉的采访。

○3月9日 全国人大代表、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接受采访时强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更加重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加重视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更加重视调整经济结构和发展质量，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到青海湖景区调研，强调要围绕世界遗产型高原湖泊生态旅游胜地的总体定位，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切实处理好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的关系。

○3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机场迎接凯旋归来的省电力公司赴湘抗冰抢险突击队。

○同日 全省医院工作会议召开，决定从 3 月 20 日起，我省省州两级医院将对 30 个病种试行单病种质量和费用控制管理。副省长马顺清到会讲话。

○同日 在国家商务部支持下，全省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骨干培训班在平安县开班。

○3月10日至12日 副省长王令浚先后到湟中、湟源和甘河工业园区等地调研，强调着力培育更多驰名商标、更多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推进全省品牌建设和质量兴省工作。

○3月11日 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宋秀岩、张守成、王玉虎、韩永东等在京西宾馆集体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 20 多家媒体采访，就“三江源”生态保护、发展循环经济、改善民生、旅游业发展、人才问题、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回答提问。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等媒体联合采访时表示，青海经济发展虽然落后，但改善民生不能落后，强调豪华办公室并不证明领导干部的水平。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青海目前业已探索出一条“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发展思路。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青海绝不在自然景区中建设人为建筑，把原生态的美留给游客。

○同日 全省“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分别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李忠保及各州市地、省直各机关单位、省管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 上午，副省长王令浚在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物流园区调研，要求再接再厉，为物流园区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同日 全省调查工作会议召开，决定实行主要鲜活食品价格五日报告制度。

○同日 在全国“2007 中国十大系列英才”评选活动颁奖大会上，我省周卫军获“中国十大工商英才”荣誉称号、毛小兵获“中国十大创新英才”荣誉称号、林天泽获“中国十大科技英才”荣誉称号。

○3月11日至12日 副省长马顺清前往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题汇报，卫生部副部长高强表示，今后在项目安排等方面全力倾斜支

持青海。

●3月13日 利用全国人大会议休息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副省长高云龙到清华大学出席省校合作座谈会，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希、副校长陈旭等会谈。双方签订了《清华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2008年计划》。

●同日 出席全国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的省领导宋秀岩、骆玉林等利用休息日，到天津青海藏羊集团藏原地毯有限公司考察调研，希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销售网络，实现利润与员工收入同步增长。

●同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到大通县检查春耕备耕工作，宣讲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指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多办实事，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同日 出席全国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副省长骆玉林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西宁工业发展要突出抓好工业园区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园区经济的引领和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京出席帮扶青海医疗卫生工作座谈会，卫生部医政司、北京市卫生局及北京16所知名医院的负责人参加。

●3月14日 省政府与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举办“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和“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会议”，探讨和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等签订备忘录。省长宋秀岩、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万季飞分别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伟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青海日报发表署名文章，题为《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公告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将于5月5日至8日在西宁举行。

●3月15日 “消费与责任”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在西宁举行，省领导徐福顺、刘晓、韩玉贵等出席。

●3月16日 在第十六个“世界水日”来临之际，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

水利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中国代表处、青海省政府等部门联合主办的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在长江源头举行，以期通过挑战生命极限的飞行运动项目，呼吁人类关注生态、关注水资源、关注环境，向世界宣示青海对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态度和决心。

●3月17日 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会讲话，强调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确保“回头看”行动取得实效。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化隆、循化等县视察春耕生产，分别听取关于春耕生产进展情况的汇报，强调春耕生产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仗，要协调一致、齐心协力，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做好春耕生产各项服务工作。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先后到省第二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省老年大学、省慈善总会等地调研，强调立足省情，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全省民政工作水平。

●3月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电视会议讲话中强调，要加强领导，协调行动，确保我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水电站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会议上强调，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同日 上午，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应邀列席。

●同日 我省“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3月19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向网民回帖，感谢网友于全国两会期间在青新论坛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表示将积极吸收借鉴，不断改进工作。

●同日 下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我省代表返宁，省领导骆惠宁、沈何、徐福顺、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赵盾中等到机场迎接。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听取2008年“中国青海国际藏毯展览会”筹备情况汇报时要求，

2008.06.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3月20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到塔尔寺看望寺管会成员和僧众并座谈，指出3月14日西藏拉萨发生的打砸抢烧事件，对青海的一些地区和寺院产生影响。我们要珍惜和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高举维护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坚决同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做斗争，确保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参加。

●同日 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在京联合召开表彰大会，我省民和县官亭镇文化站、大通县文化馆、平安阿伊赛迈民族歌舞团、贵南县文化体育局、大通县广播电视局、湟中县李家山镇夫妻放映队、泽库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等8家单位获得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荣誉。

●同日 下午，副省长邓本太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春季防火万无一失，继续保持我省无重大火灾的成绩。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在西宁召开的北京、青海两省市商务合作交流会，双方签署合作意向书。

●同日 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调查组来青，就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进行调查。

●3月21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2007年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选和进步奖获奖项目，同意适时召开全省科技工作暨表彰奖励大会；会议审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青海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市召开，要求认真落实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日 全省教育系统召开学习马复兴同志先进事迹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

青山出席做重要讲话。

●同日 “大美青海——香港行”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吉狄马加接受《西海都市报》记者专访时指出，“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将全方位宣传推介青海，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

●同日 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召开，要求突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两个重点，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

●3月21至22日 国家口岸办验收小组通过西宁曹家堡机场航空口岸的验收。副省长王令浚在验收工作汇报会上强调，加快口岸建设，切实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3月22日 省委召开领导干部大会，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分别通报全省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和近期形势，省委书记强卫讲话强调，在反对分裂、维护稳定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各级党政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态度坚决，始终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要求对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进行再学习、再提高，对维稳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分析、再动员、再部署，全力确保社会稳定。省党政军及两院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驻宁省属企业，西宁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市人大、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到湟中县多巴镇等地调研春耕生产，指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引导和扶持农民在有限的土地上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附加值高的农产品，通过土地实现增产增收。

●同日 上午，国家卫生部、教育部联合在青海师范大学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标志着今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启动。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贤全，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肖东楼等参加。

●同日 省政府在深圳市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将2008年“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和“青海郁金香节”合二为一，于5月5日至8日

在西宁举办。

●3月23日 “大美青海——香港行”代表团抵达香港。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随团到达。

●同日 省长宋秀岩率领省政府代表团在香港会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彭清华、郭莉等领导，双方就举办“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交换意见。宋秀岩代表省人民政府向中联办长期以来对青海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介绍了青海的基本省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这次“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的有关情况。中联办副主任彭清华说，“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主题鲜明、定位很好，对宣传青海、吸引外资具有重要意义。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参加会见。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社区工作，指出社区工作要整合资源，界定职责，提高待遇，要有新突破。

●3月24日 青海·香港媒体高层座谈会在香港君悦酒店举行。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副主任李刚，香港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主席、文汇报董事长张国良等出席。省长宋秀岩发表热情洋溢的致辞，代表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代表团，向前来参加座谈会的香港新闻界表示热烈欢迎，向宣传、推介青海的香港各新闻媒体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介绍了青海基本省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美青海——香港行”的有关情况。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分别介绍青海的文化旅游情况和对外经贸合作交流情况。宋秀岩和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曹文彪还就青海发展中的人才问题、招商引资领域等回答有关媒体负责人的提问。新华社香港分社、亚洲电视、凤凰卫视、香港商报、信报、紫荆杂志社、都市日报、星岛日报等香港媒体高层人士参加。香港各主流媒体到会采访。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会见香港大公报高层领导和接受文汇报采访时激情推介大美青海。她说，青海的自然环境中蕴涵着无穷的魅力，从健康旅游的角度来看，高海拔会变为资源优势，高原之旅，有益身体健康。

●同日 晚上，副省长吉狄马加拜会香港文化名人金庸，转达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的深切问候和盛情邀请，欢迎到青海访问。

●同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副

省长吉狄马加分别接受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五洲传播中心主办的《文化中国·走进青海》栏目专访。

●3月25日 上午，“大美青海——香港行”在香港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郭莉，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副特派员詹永新，全国政协常委、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刘汉铨，全国政协常委、香江国际集团董事长兼社长杨孙西，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霍震寰，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文汇报董事长兼社长张国良，以及香港工商、金融、旅游、文化、新闻等各界知名人士出席。省长宋秀岩在开幕典礼上发表主旨演讲，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典礼，副省长王令浚参加。宋秀岩向与会嘉宾热情推介了青海的“大美”，热切希望香港各界人士走上高原，走进青海，投资兴业，旅游观光，共筑辉煌。香港贸易发展局署理总裁黄锦辉对青海省政府组织代表团到港宣传、推介、招商，表示了诚挚的欢迎，并希望“大美青海——香港行”开启两地合作的新篇章。随后，宋秀岩、郭莉、曾俊华、霍震寰、王令浚一起为“2008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揭幕。

●同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王令浚一行会见香港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介绍此次“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的基本情况，就加强青海与香港的交流合作等问题进行探讨。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一行先后会见统一集团总裁、瑞典利乐公司（中国）区总裁、香港中旅高层领导、长江基建集团高层领导、香港华润集团高层领导，向他们介绍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有关情况，并就经济、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进行深入的商谈。

●同日 2008青海（香港）旅游产品推介会在香港会展中心举行。香港工商界、文化旅游界知名人士、客商及新闻媒体记者上百人参加了推介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致词。青海旅游界与香港、台湾业界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现场签订旅游合作协议20余份，旅游招商项目签约金额达1000万元。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西宁市郊区和湟

2008.06.

中、湟源县检查调研春耕生产时指出，要抓住机遇，把促进发展的各项政策利用好，把加快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好，把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调动好。

○同日 晚上，省政府在香港理工学院演艺馆举办“青海歌韵——花儿民族风情歌舞晚会”。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董倩等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化隆县调研春耕补助资金安排和农村低保、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情况，强调要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

○同日 中国——欧盟经理人交流培训项目推介会在西宁举行，项目办公室中欧双方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该项目执行期为四年（2008—2010年），总预算为230万欧元。

○3月26日 “大美青海——香港行”主体活动之一的2008年青海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推介会，在香港会展中心举行。省长宋秀岩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主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有关领导，香江国际集团、嘉里建设有限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局集团、远东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文汇报、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台湾工商协会、九龙总商会等企业和商会高层人士出席。省商务厅、省发改委、西宁市有关领导分别推介青海省资源开发重点招商项目内容；西部矿业、金河藏药集团公司负责人作了企业推介交流。

○同日 省长宋秀岩和副省长王令浚一行先后会见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香港嘉里集团等商会和企业的高层人士。宋秀岩重点推介了我省盐湖化工、水电、中藏药、旅游等优势资源，介绍了生态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企业家们的投资意向，热忱邀请企业家们到青海考察。我省企业家和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还和香港企业家就双方合作意向进行深入探讨。

○同日 省政府召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会议，副省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骆玉林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开发区发展对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努力使开发区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会见香港部分文

化、新闻界的名流和高层人士，并热情地邀请他们到青海观光旅游、投资，共同合作，发展文化产业。

○同日 我省2006—2007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受到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表彰，奖励现金200万元。

○同日 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邀请，来自全国化工、能源、工程等专业的31名专家会聚西宁，对我国目前最大盐化循环经济工程——投资超27亿的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审查论证。

○3月27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一行拜访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宋秀岩向曾荫权介绍了此次“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的基本情况，并就特别行政区对青海一贯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宋秀岩说，青海和香港在经济发展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真诚希望香港的各界人士来青海参观指导、寻找商机。曾荫权对此次“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给予高度评价。他说，特区政府将鼓励青海有实力的企业利用香港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青海企业利用香港服务业和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同日 历时4天的2008“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落下帷幕。我省代表团离开香港。此行活动签订经贸项目16项，涉及金额24.27亿元人民币；签订旅游合作项目26份；在文化旅游、经贸合作等方面，我省代表团与港澳台三方展开广泛交流，建立起宝贵的友谊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演了以展示青海浓郁地域民族文化特色为主的歌舞，进行了历史文化、藏传佛教艺术、民族民间工艺品和青海摄影图片展示；举行大美青海——香港行旅游产品推介会，两地旅游界签订了合作协议；举行青海（香港）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推介会，宣传了我省招商引资情况及相关优惠政策，推介了我省重点项目、优势企业和特色产品，在天然气综合利用、中藏药材及蜂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签订了项目合约。

○同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在大美青海——香港行活动结束后率团赴澳门考察，拜访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铨，希望进一步扩大两地在旅游、经贸、文化、

教育、体育等方面的合作。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全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上强调，坚定信心，明确任务，认认真真把各项增产增收措施落到实处。

○同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闭幕，决定任命张文林为省监察厅厅长；副省长张光荣列席。

○同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次全省自强模范与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建议名单。省残工委主任、副省长张光荣在讲话中强调，要着力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同日 省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签订2008年度目标责任书。省绿化委主任、副省长邓本太强调，要精心组织，把全省主要道路建成绿化美化线、道路风景线和群众致富线。

○同日 省政府召开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工作会议，副省长、指挥部总指挥邓本太主持，顾问马元彪同志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到湟中县调研春耕工作时指出，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强服务，发展大田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养殖业等，促进农户增收，保障市场的有效供应。

○3月27日至28日 省长宋秀岩和副省长吉狄马加、王令浚一行先后会见澳门中华总商会知名企业家和大丰银行高层管理人员，希望组织企业界人士到青海考察访问，进一步扩大双方贸易往来。

○3月27日至31日 国家督查组来我省就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听取有关部门、州县汇报，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3月28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确定的对达赖集团的斗争方针和斗争策略，高举维护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人

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全力夺取与达赖集团斗争的全面胜利。

○同日 国家教育部作出决定，授予火海救人的西宁市第一职业学校2006级工民建班藏族学生索南东智“舍己救人的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省红十字会进行调研，强调要充分发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优势，为推动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同日 全省2008年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启动实施，国家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建设12个县级医院、2个县级中藏医院、12个县级妇幼保健院、4个乡镇卫生院和17个村卫生室。

○3月29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团到广州市考察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的组织和开展情况，为举办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学习经验。

○3月31日 省柴达木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会议，审查《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对修改完善规划提出具体要求。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和来自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海西州、格尔木市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政府召开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到会讲话，要求突出对外开放，力争引进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经验，办成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合作成功的展会。

○同日 根据科技部国科发农〔2008〕4号文件的通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被考核确定为“2005—2006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辑录：旋树忠 责编：金晓明）